

汾西县农业农村局

汾西县财政局

文件

汾农发〔2025〕121号

关于印发2025年度现代设施农业建设 贷款贴息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直单位、乡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户：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度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农发〔2024〕42号文件要求，为推动我县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切实降低农业经营主体综合成本，现印发《汾西县2025年度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工作方案》，请认真组织落实，确保实现绩效目标。



汾西县 2025 年度现代设施农业建设 贷款贴息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及省市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现代化的战略部署，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有效缓解设施农业经营主体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设施农业科技化、标准化、绿色化水平，增强农产品稳产保供和市场竞争能力，推动本地区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撬动作用，吸引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有效降低经营主体融资成本，推动我县现代设施农业加快发展壮大。

二、实施内容

2025 年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对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以“地方补贴、中央补助”的方式给予奖补，中央财政奖补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贴息对象：包括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以下简称“建设主体”）。

贴息范围：建设主体开展的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 年）》和《山西省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冷链物流、粮食烘干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银行获得的贷款，并对保障粮食和油料、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贷款予以优先支持，但不包

括债券、基金、融资租赁等其他融资方式。贷款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等，原则上比重不得低于 80%。已享受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贴息政策、乡村振兴周转金政策、农业信贷担保贴息政策、就业帮扶车间贷款贴息等贴息政策的建设主体原则上不得重复享受该贴息政策。

贴息额度：对贴息范围内的生产经营项目，对 2023 年以来所支付的设施农业贷款利息予以补贴，原则上对单个主体的奖补资金不得超过 200 万元。以预算额度为限，依次落实三个优先原则：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类贷款优先享受贴息政策；年利率化低于 5% 的贷款优先享受贴息政策且贷款利率越低越享受优先；贷款利率相同的项目，贷款合同签署时间越早的越优先享受贴息政策。

贴息期限：对符合条件的建设主体获得的贷款按年度进行相应贴息，对同一个主体的同一笔贷款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贴息标准：建设主体当年累计获得各级财政贷款贴息奖补资金总和折算成贴息比例后（省农担公司贴息奖补资金折算贴息比例扣除向贷款主体收取的担保费）。不得高于人民银行当年 1 月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 LPR 为 3.65%）或者所付利息的 100%。2023 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比例不得高于 LPR 的 70%，且贷款金额在 1000 万以内（含）的折成利率不得超过 1.6%，贷款金额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的折成利率不得超过 1.4%，贷款金额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含）的折成利率不得超过 1.2%，贷款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折成利率不得超过

1%。

计算办法：贴息金额=贷款金额 $\times$ 1.6% $\div$ 360（天） $\times$ 还款天数。

贴息流程：一是入库。县农业农村部门将符合条件的现代设施农业项目储备录入全国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融资项目库，省、市逐级审核储备。防止出现以不同建设主体名义对同一项目重复入库的情况。二是申请。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由符合条件的贴息对象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经办银行按照独立调查、自主审批、自担风险、执行优化利率的原则放款并配合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贷款合同、付息凭证、贷款用途、贷款费用支出票据或转账记录、营业执照、身份证、设施农业项目有关影像等）。三是补助。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符合条件的贴息贷款主体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将贴息资金按标准直补到实施主体。

三、绩效目标

1. 撬动金融资本：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本地区符合条件设施农业项目的信贷投放力度。

2. 降低融资成本：显著降低设施农业经营主体的贷款利息负担，激发投资建设积极性。

3. 促进产业升级：支持新建、改扩建现代温室、连栋大棚、粮食烘干、智能调控系统、水肥一体化、冷链仓储等先进设施设备，提升科技含量和生产效率。

4. 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和增加优质蔬菜、水果、食用菌、花卉等农产品的生产供应能力。

5. 助力农民增收：通过降低成本和提升效益，有效增加

参与设施农业经营主体的收入。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与相关部门紧密合作，共同研究完善政策举措，形成工作合力。成立工作专班，组长由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金融监管局、畜牧兽医中心及各乡镇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密切配合。用好农业农村局和县域内各银行机构沟通对接机制，广泛引导，扩大宣传，提高贷款信息时效性。

（二）强化项目入库

按照农业农村部“投资主体真实性、建设内容真实性、产业政策合规性”的要求，按照“应纳尽纳”原则，将所有拟申请中央财政奖补的贷款贴息项目全部纳入融资项目库——现代设施农业子库储备，建立规范工作台账，加强统计分析，将所涉及的项目建设内容、承贷主体情况、贴息奖补金额等数据信息全部录库备查。储备原则上，单个项目投资规模在100万（含）以下的，纳入县级融资项目库；投资规模在100-500万元（含）之间的，纳入市级融资项目库；投资规模在500万元以上的，纳入省级融资项目库；投资规模在1000万元的，省级部门择优遴选推介至部级融资项目库。具体流程按《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规划储备的通知》执行。

（三）强化指导服务

要推动落实好现代设施农业生产执行农业用地、用电、

用水优惠政策，鼓励出台地方特色支持政策。鼓励利用盐碱地、滩涂等非耕地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发挥好农担职能作用，在“双控”业务范围内加强对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的信贷担保服务。

（四）强化监督管理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全面负责，对贷款贴息真实性、合规性审核把关，并开展绩效自评。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复核，对享受贴息的主体抽查、核验。做好政策解读，及时总结经验，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贴息资金的主体，列入失信名单，追回已拨付贴息资金，并依法依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附件1 汾西县2025年度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工作专班

附件2 汾西县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3 承诺书

附件 1

汾西县 2025 年度现代设施农业建设 贷款贴息工作专班

组 长：	郭香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周锁龙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	陈 伟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畜牧中心负责人
	邱智龙	金融监管局汾西支局局长
	刘华兴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乔军华	永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解 阳	勍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贾 莹	和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郭亚琪	僧念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贾云钢	对竹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 琼	佃坪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郭瑞乾	团柏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刘华兴同志兼任，成员由陈伟、孟康亭同志担任，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督促设项目工作按时推进，负责情况的汇总、综合，撰写工作总结和汇报等工作。

附件 2

汾西县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审批表

借 款 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乡镇：村委：村：			联系电话													
个人身份 (按实际情况打钩)		☐ 公司法人 ☐ 家庭农场 ☐ 合作社成员 ☐ 农户 ☐ 其他人员																
贷 款 类 别	企业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贷款银行全称					贷款年利率 %												
	贷款用途					结息金额(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金 额(万元)												
	生产经营投资					金 额(万元)												
贷款 金额 (万元)		贷款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贷款合同编号：																		
贴息账号：																		
申 请 事 项																		
本人现申请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资金共 元。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申请人(签名) :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乡镇意见：		银行意见：			财政局意见：				农业农村局意见：									

附件 3

承 诺 书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1. 承诺所提交的申报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2. 承诺申报贴息项目利息是用于发展设施农业产生的利息，并与银行贷款用途一致。
3. 承诺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承诺没有重复申请与之相对应的中央、省、市、县其它银行贷款贴息。
5. 承诺接受有关部门审核本项目所进行的必要检查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后续指导、监督和管理。
6. 如承诺不属实，申请人将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退还享受的贴息金额。五年内不得享受农业部门的任何补贴项目。

申请人：

承诺机构（盖章）

年 月 日